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審易字第46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國明
　　邱松程
　　賴國智
　　賴國榮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7年度偵字第000 0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賴國榮（涉犯恐嚇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因其姪子溫柏揚與被告即告訴人黃國明因借款之事發生爭執，竟與被告賴國智、被告即告訴人邱松程共同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07年9月12日9時40分許，由被告邱松程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被告賴國榮、賴國智前往被告黃國明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○0號住處，由被告賴國榮在房屋內外出拳毆打被告黃國明頭部及臉部，被告賴國智持甩棍、木棒在屋外毆打被告黃國明背部及腰部，被告邱松程則持置於門口之兩鞋在屋外毆打被告黃國明背部及腰部，導致被告黃國明受有頭部損傷併雙顳挫傷及鼻挫傷、雙腰挫傷、左小腿挫傷等傷害。另被告邱松程駕駛上開汽車搭載被告賴國智、賴國榮離去時，被告黃國明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，以木棒朝該汽車後擋風玻璃丟擲，致該片擋風玻璃破裂而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被告邱松程。因認被告賴國榮、賴國智、邱松程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；被告黃國明涉犯同法第354條之毀損器物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

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黃國明、邱松程、賴國智、賴國榮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賴國榮、賴國智、邱松程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；被告黃國明涉犯同法第354條之毀損器物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、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黃國明、邱松程、賴國智、賴國榮已成立調解，被告黃國明、邱松程並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2份、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參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徐右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史萱萱